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iii)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聯交所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的問題，保證無須再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對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均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聯交所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復牌指引統稱「全部復牌指引」)：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4年4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 有關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及貿易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2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發展。

## 履行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全部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 復牌指引   | 預期時間表  |
|--|--|
| <p>(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p> | <p>本公司將積極與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b>相關附屬公司</b>」）的臨時清盤人及司法管理人（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清盤或司法管理中，並自2022年11月28日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以及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的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進一步、徹底核實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相關債務負債及擔保義務的合法性、合理性及真實性。</p> <p>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探索新業務分部，致力改善其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支出，以減緩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並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p> <p>本公司亦將就移除免責聲明與核數師進行溝通。</p> |
| <p>(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p>  | <p>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及貿易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2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化。</p>  |

| 復牌指引   | 預期時間表   |
|--|---|
| (iii) 對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p>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燕輝女士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問題進行調查（「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調查結果。</p> |
| (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均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p>本公司僅在調查完成後方能緩解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監管問題。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時就獨立調查結果發表進一步公告。</p>                                       |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                         |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的充分性，並正在篩選一名合適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p> <p>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委任以及審閱獨立內部監控的結果。</p>                |

| 復牌指引                                     | 預期時間表  |
|--|--|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p>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致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p>  |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的刊發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寄發已延遲，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p> <p>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或前後公佈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的刊發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p> |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3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